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	4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	4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4
(三) 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 .....	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5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5
(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5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7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8
五、结论意见 .....	8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6-1 号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冠农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冠农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冠农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于尽职调查中履行了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GRANDWAY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在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3. 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 结论意见。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



GRANDWAY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发

出了回购股份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预案补充公告》（以下简称“《预案补充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能经公司内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则公司回购的该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公司于200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股票于2003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251”。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16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200.3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2,251.25万元、总负债260,75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027.40万元，流动资产283,569.20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111,197.74万元。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上限为6,200.32万元，根据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23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010%，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187%，约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5.576%，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8484.2008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16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200.32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将不少于392.42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84.8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

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预案补充公告》

4.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6.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 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16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6,200.32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债权人通知程序, 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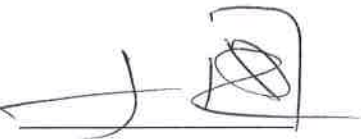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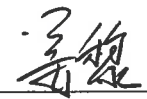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姜黎

2019年1月3日